應○薇就重要內容係自行溝通討論,被告陳○坤是否確實知 悉同案被告沈○京、應○薇2人不法謀議,尚有疑義。再 者,同案被告沈○京匯入本案5協會之款項,雖係來自於威 京集團所屬之中華工程公司、蓁輝公司、京華租賃公司、京 華超市公司、天京投資公司、鴻益建設公司、中勤人力資源 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勤人力公司)、中工保全股 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工保全公司),惟被告陳○坤長期僅為 京華城公司之負責人,且自111年3月21日起,始擔任蓁輝公 司負責人,故亦難以上開公司有於上開期間假借捐款名義支 付同案被告應○薇賄賂乙節,即可率認被告陳○坤明知且有 參與給付賄款之情。參以,同案被告沈○京供稱:京華城公 司投資之京華城事務由我主導,蓁輝公司、京華租賃公司、 天京投資公司、鴻益建設公司、京華超市公司等,都是我個 人或請人代持股權之公司,實質上就是我百分之百持股之公 司,我有權全權決定如何運用各該公司資金;110年11月18 日捐助本案5協會請款單6張上「核准」欄位之簽名,都是我 親簽的等語;同案被告應○薇亦供稱:同案被告沈○京是因 為余○鴻所以才捐款給本案5協會,110年間,同案被告沈○ 京直接開支票在他的辦公室親自拿給我,請我把5、6張支票 轉交協會,我後來將這些支票全部交給被告王○侃等語,核 與被告陳○坤所辯情節相符,堪認本案確係由同案被告沈○ 京全權主導,被告陳〇坤並未參與威京集團下各公司捐款予 本案5協會過程。是被告陳○坤雖為京華城公司負責人,惟 依其於威京集團內部之層級及執掌,尚難認被告陳○坤確實 知悉同案被告沈○京與應○薇等謀議違背職務、交付與收受 賄賂之犯行。是依本案既有事證,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陳 ○坤與同案被告沈○京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,實難單憑 被告陳〇坤為京華城公司負責人,有依其職責所為陳情、參 與會議等情,即可率認其與同案被告沈○京係共同基於行賄